

项目编号：HJLCG【2025】-0425

# 宝鸡市露天焚烧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中标单位纸质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4、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5、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6、请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7、请您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避免迟误。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一、总 则 .....	12
二、招标文件 .....	13
三、投标人 .....	15
四、投标文件 .....	17
五、投标 .....	20
六、开标 .....	21
七、评标 .....	23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23
九、合同授予 .....	2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24
十一、质疑与投诉 .....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一、总则 .....	27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	28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	31
四、定标 .....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	59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67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宝鸡市露天焚烧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露天焚烧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CG【2025】-0425

项目名称：宝鸡市露天焚烧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露天焚烧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宝鸡市露天焚烧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0	2,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露天焚烧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露天焚烧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同时发布。

3、本项目潜在投标人须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4、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8、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联系方式：0917-3261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五路

联系方式：130084777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3008477775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露天焚烧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HJLCG【2025】-0425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17-3261123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五路 联系人:赵工 电话:13008477775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8	采购预算金额	2700000.00元
9	最高限价	<b>2700000.00元</b>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起至2026年5月10日止。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3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 <u>2025</u> 年 <u>05</u> 月 <u>28</u> 日至 <u>2025</u> 年 <u>06</u> 月 <u>04</u>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p>金 额：人民币<u>伍万元整</u>（¥<u>50000.00</u>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等；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p> <p>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开标时间截止前以转账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到账时间为准。为保证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考虑到各种因素，请尽早转账为宜。</p> <p><b>转账事由：（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b></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获取</p> <p>2、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投标人，请投标人提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咨询。</p> <p>将转账凭证或担保函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p> <p><b>因投标人原因未备注清楚导致保证金退还周期增加或其他程序增加，责任由投标人自负。</b></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6	投标文件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p> <p>2、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b>中标单位</b>须将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一正二副一份电子版（U 盘），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于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至代理公司。</p>
28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拒绝采用活页夹装订，标书要求胶装。否则，不予接受。
2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递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p>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33	评审专家组成	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34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4.1		招标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2.2 **监督机构：**宝鸡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服务：**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服务。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

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相应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量、服务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格式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但不保证投标人满意。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投标人

####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

10.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 11. 授权委托

11.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给予小微企业价格分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5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3.9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15. 投标人的风险

1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四、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投标人使用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6.3 投标语言

16.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6.4 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6.5 投标货币

16.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6.6 备选方案

16.6.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7.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7.3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18. 投标报价

### 18.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报价：

18.1.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列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材料费、平台费、运维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报价充分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变化的因素。

18.1.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9.3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到账的，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 1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3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 锁（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注意：**（1）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

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①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②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 21.4 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加盖鲜章投标文件及二份电子版（U 盘，内容须与正本一致）用于存档。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因技术限制导出的页码可能不连贯，该问题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21.5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在修改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五、投标

### 22.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3.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 23.2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应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 U 盘一份）送至代理公司。

2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4. 投标截止期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4.2 招标人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逾期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

2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6. 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开标

###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7.4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5.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7.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7.5.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7.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按照本章第 25 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解密。

27.7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28. 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等待开标；
- （2）公布投标人；
- （3）查看投标人；
- （4）投标人解密；
- （5）评审；
- （6）公布投标结果；
- （7）开标结束。

28.2 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 七、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 29.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 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六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了应予以回避的。

### 30.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八、废标

###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九、合同授予

### 32. 合同订立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后，按照 27500.00 元收取。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4.4 中标人未按 35.1 条款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 十一、质疑与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 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如有疑问, 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同时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917-3261123

地 址: 宝鸡市行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13008477775

地 址: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五路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6. 投诉

3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1. 评标原则

1.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 评标人员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本办法第 10.6 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在评标中,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 3. 投标文件初审

####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后附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特定条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函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1.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2. 且有完整的投标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1. 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以上仅限电子评标系统)
	技术部分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商务部分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3 在投标文件初审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响应。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投标文件初审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8. 评标细则及标准

8.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8.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8.3.1 由评标委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8.3.2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评标因素及分值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p>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p> <p>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计 0 分。</p>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p>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安全控制方案：质量保证和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p> <p>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10-5.1分；</p> <p>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得5-1.1分；</p> <p>方案笼统，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相应内容得1-0分。</p>
软件平台运维方案	10分	<p>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意义，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该项目软件平台方面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1、软件平台的建设及应用、业务流程；2、软件平台的总体架构 3、软件平台的服务体系及运营维护。</p> <p>每条内容梳理清晰，技术路线成熟可靠、平台各服务内容之间逻辑关系清晰、业务分析详细透彻，得10-5.1分；</p> <p>技术路线比较成熟可靠、平台各服务内容之间逻辑关系比较清晰、业务分析比较详细，得5-1.1分；</p> <p>技术路线不够成熟可靠、平台各服务内容之间逻辑关系不够清晰、业务分析不够详细或未提供得1-0分；</p>
软件安全体系保障	5分	<p>投标人的运行维护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软件安全体系，必须在现有软件安全体系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系统完善，措施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3.1分；基本满足，措施基本可行，得3-1.1分；无方案或者方案不明确得1-0分。</p>
前端设备运维方案	10分	<p>根据本项目提供整体的服务方案，提供前端摄像机的维护服务方案：包含：1、前端摄像机的运维服务内容；2、前端摄像机的故障处理方案 3、运维提供的备品、备件、耗材。</p> <p>每条内容梳理清晰，技术路线成熟可靠、服务内容之间逻辑关系清晰、业务分析详细透彻，得10-5.1分；</p> <p>技术路线比较成熟可靠、服务内容之间逻辑关系比较清晰、业务分析比较详细，得5-1.1分；</p> <p>技术路线不够成熟可靠、服务内容之间逻辑关系不够清晰、业务分析不够详细得1-0分；</p>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0分	<p>投标人应具备满足监控覆盖率所需的高点资源，投标时需提供所有高点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不限于资产证明、租赁合同等，提供资料完整详尽清晰得10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故障应急预案服务	10分	<p>根据项目提供故障应急预案服务方案，方案科学、可行、处理故障及恢复业务及时，提出的故障定位、应急响应、故障解决全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高、实用性高，得10-5.1分；</p> <p>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契合度较高，合理可行，得5-1.1分；</p> <p>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要求，得1分；</p> <p>缺失得 0 分。</p>
人员及网点配备	10分	<p>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以及售后服务网点方案；</p> <p>1、运维服务团队具有通信类专业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提供2名得1分，每增加一名得1分，最高得6分；</p> <p>2、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证明材料（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等），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p>
人员培训	8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人员④培训方式⑤培训效果检验等。</p> <p>方案内容全面、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得8-4.1分；</p> <p>方案内容全面但部分描述不够详细、可操作性不强，得4-1分；</p> <p>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p>
售后服务	6分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用户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具体售后措施等）；</p> <p>方案完善、具体，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6-3.1分；</p> <p>方案较完善，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3-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0分。</p>
保密措施	5分	<p>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相关保密制度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全面的保密制度，并安排专人对保密制度的执行进行专项管理，制度合理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3.1分；投标人制定的保密制度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1分；投标人无方案或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6分	<p>提供2022年5月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p> <p>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8.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6）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8.5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
- (16) 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17)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0.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0.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1) 按废标处理；
- (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招标文件

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7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定标

### 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12. 定标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3. 中标通知书

1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 一、采购内容

为满足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对监控管辖区域内露天焚烧问题的监管需求，满足宝鸡市露天焚烧视频监控项目的正常运行，实现对监控区域露天焚烧和大气污染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减少焚烧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符合项目运行使用的要求，满足项目可实现实时火点报警、火点定位、火点上报、火点确认、火点处理等功能。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建设了区域内露天焚烧问题的监控软件平台和前端 122 套视频监控，为保障该平台和前端设备使用正常，现需采购驻场维保服务（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 二、技术要求

##### 2.1 监控软件平台服务：

平台日常巡检要求：投标人需根据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发生异常时，及时报告及解决，并按照月度输出巡检报告；

场景治理要求：投标人需根据监管需求完成每个点位的场景、算法、规则等内容的配置，选择当前已有预置点作为基础场景，对平台获取到的前端预置点和智能分析算法进行配置，配置的点位能够满足烟雾算法正常分析、检测、告警，达到算法检测标准。

场景核查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对场景、烟雾算法、规则等内容进行检查和维护的服务，保证场景、算法、规则的正常运行。

支撑保障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支撑保障服务，包括日常的支撑、维护、故障处理以及软件更新等服务，直至服务期结束。

保密要求：招标人为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如投标人擅自将涉及招标人商业和技术秘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招标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平台功能：火情检测报警联动：设备可在云台 360° 连续旋转过程中探测火点并报警，热成像探测到火警时，云台停止转动，可见光自动居中放大。巡航功能：设备具备配置巡航功能的界面，按照配置的巡航路径自动巡航。视频浏览功能：在客户端或浏览器中，可浏览到设备图像，且同时输出可见光和热成像两路视频图像。火情报警功能：可接收前端

回传的火情预警，进行自动报警。火点定位功能：平台实现迅速、准确地锁定火点的具体位置。报表管理功能：对环境信息、火情告警数据进行记录，报表数据可导出成 EXCEL 文件。手机App 功能：1. 火情消息接收；2. 火情处理。

## 2.2 前端视频监控服务：

挂高资源空间：前端摄像机挂载高度不低于 25 米，需提供 24 小时电力保障，以及挂载资源使用证明。监控点位位置如下：

序号	行政区县	经度	纬度	地址位置
1	陈仓区	107.499863	34.326812	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宝丰村西梁家庄南
2	陈仓区	107.397441	34.361469	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贾家崖村
3	陈仓区	107.451302	34.359699	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西高泉村
4	陈仓区	107.511666	34.345277	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西宝中线联合村北
5	陈仓区	107.441358	34.387716	宝鸡市陈仓区区慕仪镇邮政所二楼
6	陈仓区	107.173897	34.474602	宝鸡市陈仓区贾村镇蟠龙塬马家村
7	陈仓区	107.460571	34.338091	宝鸡市陈仓区东关街道 G30 连霍高速天官庙村
8	陈仓区	107.089676	34.494728	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翟家坡村
9	陈仓区	107.403171	34.404171	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 210 省道西刘村
10	陈仓区	107.569668	34.310362	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西宝高跨桥第六寨村
11	陈仓区	107.211548	34.430862	宝鸡市陈仓区贾村镇底县路广福村
12	陈仓区	107.345703	34.398998	宝鸡市陈仓区周原镇有礼村

13	陈仓区	107.478333	34.374166	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凤朝村
14	陈仓区	107.549277	34.338331	宝鸡市陈仓区阳平镇龙家湾村
15	陈仓区	107.453432	34.417801	宝鸡市陈仓区慕仪镇黎明村
16	渭滨区	107.169903	34.341222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张庙路宝鸡奥星学校南
17	渭滨区	107.113049	34.326876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茹家堡站点三管塔
18	渭滨区	107.114166	34.358888	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姜水路电厂子校
19	渭滨区	107.141944	34.313056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孙家庄
20	渭滨区	107.067899	34.299331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大湾铺超限运输检测站
21	渭滨区	107.177146	34.319481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张陈路李家槽村
22	渭滨区	107.045346	34.366685	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苟家岭村
23	渭滨区	107.144568	34.335658	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宝鸡华博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24	渭滨区	107.148003	34.359601	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滨河南路人民公园
25	渭滨区	107.071701	34.358201	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高家村草莓园
26	渭滨区	107.104103	34.345201	宝鸡市渭滨区高家镇桑园圃
27	金台区	107.227375	34.387965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底县公路东壕村
28	金台区	107.280848	34.356092	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 G30 连霍高速九悦香郡南

29	金台区	107.147465	34.390085	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柳沟村
30	金台区	107.146801	34.421025	宝鸡市金台区群众路街道 212 省道全家崖村
31	金台区	107.054721	34.375831	宝鸡市金台区硤石镇林家村
32	金台区	107.243241	34.408991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蟠龙大道与旭东路十字东北角
33	金台区	107.203395	34.395767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晓光村
34	金台区	107.257962	34.357014	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 G30 连霍高速
35	金台区	107.179182	34.431027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宋家村西边麦地里
36	金台区	107.085557	34.381224	宝鸡市金台区西关街道长平路福临堡油库南
37	金台区	107.093889	34.404001	宝鸡市台区硤石镇永利村
38	金台区	107.210801	34.359299	宝鸡市金台区(G30 连霍高速入口东向)渭河团结运动公园
39	金台区	107.130838	34.441107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金河镇人民政府
40	金台区	107.117511	34.398333	宝鸡金台区陵园镇杨家大村
41	金台区	107.107592	34.466931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洪水沟村
42	扶风县	107.953851	34.263931	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邓家村三组西宝高速南树林地内
43	扶风县	107.874901	34.313301	宝鸡市扶风县段家镇大同村
44	扶风县	107.911871	34.351857	宝鸡市扶风县城关街道案板村

45	扶风县	107.93067 1	34.444091	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西龙村南生产路旁麦子地内
46	扶风县	107.91343 4	34.258843	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西街村五队
47	扶风县	107.98853 9	34.416476	宝鸡市扶风县召公镇渭北环线北召村
48	扶风县	107.99259 9	34.467899	宝鸡市扶风县召公镇新庄子村
49	扶风县	108.00694 4	34.346111	宝鸡市扶风县杏林镇陈家堡村
50	扶风县	107.86385 7	34.365452	宝鸡市扶风县城关街道八岔堡
51	扶风县	107.92027 7	34.297501	宝鸡市扶风县段家镇 209 省道谷家寨村
52	扶风县	107.81710 1	34.387402	宝鸡市扶风县城关街道新店村
53	扶风县	107.80833 3	34.334722	宝鸡市扶风县午井镇四户南庄
54	扶风县	107.87385 2	34.264493	宝鸡市扶风县绛帐镇西宝中线上宋村
55	扶风县	107.94033 9	34.508355	宝鸡市扶风县天度镇南阳环线良买村
56	扶风县	107.96968 2	34.386119	宝鸡市扶风县杏林镇进守村
57	凤翔区	107.32173 3	34.435667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刘家庄半坡
58	凤翔区	107.52269 7	34.383801	宝鸡市凤翔区虢王镇渭北环线虢王村
59	凤翔区	107.49035 3	34.497994	宝鸡市凤翔区田家庄镇新增务村
60	凤翔区	107.33716 1	34.528881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索洛树村

61	凤翔区	107.47737 7	34.433531	宝鸡市凤翔区彪角镇东营村村民委员会院内
62	凤翔区	107.29860 9	34.488004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凤翔北高速收费站西北角
63	凤翔区	107.41330 5	34.564694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西干河村
64	凤翔区	107.35806 1	34.580281	宝鸡市凤翔区范家寨镇董家河村
65	凤翔区	107.34649 7	34.444199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后凹
66	凤翔区	107.42240 1	34.478501	宝鸡市凤翔区留凤关镇三岔农村信用合作社
67	凤翔区	107.45169 8	34.546001	宝鸡市凤翔区糜杆桥镇新庄子村
68	凤翔区	107.31764 6	34.611116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渭北环线洛城村
69	凤翔区	107.55549 6	34.502998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东劝读村
70	凤翔区	107.53980 3	34.418701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洛村
71	凤翔区	107.21916 6	34.530277	宝鸡市凤翔区长青镇沟边头村
72	凤翔区	107.30298 1	34.561681	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孔家庄
73	凤翔区	107.25298 8	34.504799	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西吴头村村委会北边老学校院内
74	岐山县	107.63335 9	34.410606	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杨宋路四崖头村
75	岐山县	107.84851 2	34.421812	宝鸡市岐山县清化镇南阳村东养殖场东侧
76	岐山县	107.59222 2	34.260556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三塬坡村

77	岐山县	107.68747 1	34.423211	宝鸡市岐山县故郡镇西塬村孙候组卫生所 后院
78	岐山县	107.65676 1	34.334372	宝鸡市岐山县雍川镇南营村
79	岐山县	107.64190 7	34.294465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新庄村
80	岐山县	107.58833 1	34.378891	宝鸡市岐山县雍川镇马江村
81	岐山县	107.61340 3	34.337399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宋家窑村
82	岐山县	107.76353 1	34.402702	宝鸡市岐山县益店镇妙家庄
83	岐山县	107.58891 1	34.432276	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朱家塬村
84	岐山县	107.62611 1	34.455001	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马家团庄
85	岐山县	107.75315 5	34.472201	宝鸡市岐山县蒲村镇人民政府
86	岐山县	107.69357 3	34.362018	宝鸡市岐山县枣林镇枣林村
87	眉县	107.95710 1	34.190301	宝鸡市眉县横渠镇严家庄
88	眉县	107.68919 1	34.265848	宝鸡市眉县首善镇五坳三队砖厂东
89	眉县	107.78631	34.286876	宝鸡市眉县常兴镇祁家村
90	眉县	107.77159 1	34.255183	宝鸡市眉县金渠镇 310 国道田家寨村
91	眉县	107.81910 8	34.230117	宝鸡市眉县金渠镇良马村
92	眉县	107.98717 3	34.194823	宝鸡市眉县横渠镇金河村
93	眉县	107.81629	34.274964	宝鸡市眉县常兴镇尧柳村 1 组

		3		
94	眉县	107.95300 7	34.217932	宝鸡市眉县横渠镇古城滩
95	眉县	107.87842 1	34.205348	宝鸡市眉县槐芽镇肖里沟村一组
96	眉县	107.68361 1	34.208889	宝鸡市眉县齐镇下龙王庙
97	眉县	107.75599 7	34.185001	宝鸡市眉县营头镇张家村
98	眉县	107.82852 6	34.172161	宝鸡市眉县汤峪镇汤齐路小法仪村
99	眉县	107.69612 8	34.302988	宝鸡市眉县马家镇汶家滩一组西宝高速桥洞南
100	高新区	107.30409 9	34.392439	宝鸡市高新区千河镇司家崖
101	高新区	107.27285 1	34.430231	宝鸡市高新区千河镇产东村
102	高新区	107.55349 7	34.288502	宝鸡市高新区钓渭镇 310 国道西崖村南
103	高新区	107.43489 8	34.312698	宝鸡市高新区天王镇 310 国道王家堡村北
104	高新区	107.32888 8	34.373055	宝鸡市高新区千河镇俱刘村
105	高新区	107.36950 6	34.301506	宝鸡市高新区磻溪镇明家坡西
106	高新区	107.33782 4	34.331911	宝鸡市高新区磻溪镇斜坡村
107	高新区	107.19845 3	34.301943	宝鸡市高新区马营镇王家湾
108	高新区	107.30916 6	34.336944	宝鸡市高新区潘溪镇潘家湾村
109	高新区	107.22643	34.324229	宝鸡市高新区马营镇朴南村废品收购站西

		2		边
110	高新区	107.281601	34.320202	宝鸡市高新八鱼镇鱼池村
111	岐山县	107.631203	34.264198	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村
112	岐山县	107.791603	34.497299	宝鸡市岐山县京当镇杜宫村
113	岐山县	107.664597	34.386701	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南郭村
114	眉县	107.719322	34.244053	宝鸡市眉县首善街道建安村
115	眉县	107.918513	34.145665	宝鸡市眉县横渠镇国际俱乐部
116	眉县	107.884437	34.166828	宝鸡市眉县横渠镇梁村
117	扶风县	107.863403	34.488401	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云堂村
118	扶风县	107.903847	34.405983	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均宜村
119	扶风县	107.953366	34.342722	宝鸡市扶风县杏林镇二十里铺村
120	凤翔县	107.953366	34.342722	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白村
121	凤翔县	107.424252	34.515056	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纸坊村
122	凤翔县	107.379308	34.460642	宝鸡市凤翔区南指挥镇铁黄塬村

### 2.3 网络资源传输：

前端点位至数据机房：10Mbps 传输宽带（独享）/年（传输线路），共计 122 条。

采购人指定位置：共计 100Mbps 传输宽带（独享）/年（互联网线路），共 1 条。

2.4 运维技术服务：

2.4.1 日常巡检

投标人负责每季度对该项目已部署的所有硬件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全量检查，包含前端设备附加抱杆或支臂法兰等设备的检修；设备支架、固定件，抱杆或支臂法兰的检修；电源线连接至机房或配电箱位置线路检修；以及中心机房硬件设备更新、升级等，操作系统或数据库调整如数据库迁移、数据整合等，如遇到重大保障任务时，投标人需增派专人进行现场保障服务。

2.4.2 故障处理

故障定义

重大故障：系统瘫痪。

严重故障：某一路视频数据无法正常提供，相应功能丧失。一般故障：系统仍能运行，但运行不稳定，相应功能未丧失。

1 故障响应时间

针对以上故障定义的不同，就故障响应时间做出以下标准：

故障类型	电话响应	现场响应（市级）	现场响应（区级）
重大故障	立即	1 小时	2 小时
严重故障	立即	1 小时	3 小时
一般故障	立即	2 小时	4 小时

2 故障修复时间

针对以上故障定义的不同，就故障响应时间做出以下标准：

故障类型	现场修复（市级）	现场修复（区级）
重大故障	12 小时	12 小时
严重故障	12 小时	24 小时
一般故障	12 小时	24 小时

### 2.4.3 专职人员两名。

提供 2 名平台值守服务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指定地点实施服务），现场配合我市露天焚烧监控工作的开展，协助负责火情人工研判、数据统计、报表分析以及协助指挥等工作。

### 2.4.4 具体维保要求：

- 1 软件平台的运维、漏洞的修补，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对使用功能的完善；
- 2 网络链路的租赁及巡查维护；
- 3 前端摄像机的维护与损坏的更换及供电服务；
- 4 驻场 2 名工作人员，要求熟悉信息网络维护、使用，具有一定的文字综合能力，且有参与同类项目三年以上经验，能对故障现场及时处理；
- 5 驻场人员必须每天正常在现场值守，每季到各点巡查一次；
- 6 至少提供一名熟悉该平台架构或参与设计平台设计的工程师，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到达现场，并根据用户提出的需求能对平台软件进行维护升级；
- 7 前端摄像机维保服务：因前端摄像机硬件质保到期，投标人需保障 30 台前端摄像机一年期内出现硬件故障维修、更换；
- 8 后端服务器、交换机（共计 4 台）维保服务：投标人需保障后端硬件一年期内故障维修、更换。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 （一）项目交货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价格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材料费、平台费、运维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评审费、税金、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自主报价，风险自担，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2、中标价（成交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其他因素导致的价格变化的影响。

### （三）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本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基础运维服务费，中标单位需向我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我方接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根据设备稳定运行率、故障修复及时率、活动保障及时率以及服务满意度四项指标进行考核指标，进行付款。

2. 合同期内，乙方因设备软硬件维修、维护、软件升级、人员驻场值守、人员培训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付款币种。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上报付款流程后向乙方支付。

### （四）质量及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2、安全要求

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宝鸡市露天焚烧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

(二) 项目地点：

(三) 项目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宝鸡市露天焚烧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运维技术服务，主要包含：

1. 整体服务内容：为满足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对监控管辖区域内露天焚烧问题的监管需求，满足宝鸡市露天焚烧视频监控项目的正常运行，实现对监控区域露天焚烧和大气污染的数据统计和分析，减少焚烧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危害，符合项目运行使用的要求，满足项目可实现实时火点报警、火点定位、火点上报、火点确认、火点处理等功能。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建设了区域内露天焚烧问题的监控软件平台和前端 122 套视频监控，为保障该平台和前端设备使用正常，现需采购一年期限的驻场维保服务。

2. 技术服务内容：监控软件平台维护服务 1 项；前端视频监控维护服务 122 套，包含 122 个点位的高空挂载资源配套服务以及 122 条 10M 数据专线接入传输链路（监控点到市级中心平台）、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传输链路（市生态环境局平台和外网访问）；派驻 2 名工作人员在市级监控平台，提供驻地技术服务，负责全市视频监控系统调度与统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定期巡检和技术咨询服务。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

(二)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一) 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_\_\_\_\_（人民币大写： \_\_\_\_\_）。

(二) 合同价款组成明细：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税率
合计					

(三) 结算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四)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本合同金额的 50%作为基础运维服务费，中标单位需向我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我方接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根据设备稳定运行率、故障修复及时率、活动保障及时率以及服务满意度四项指标进行考核指标，进行付款。

2. 合同期内，乙方因设备软硬件维修、维护、软件升级、人员驻场值守、人员培训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除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付款币种。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上报付款流程后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户 名：【 】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 】

电 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户 名：【 】

账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 址：【    】

电 话：【    】

#### 四、维护要求

##### （一）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二） 安全要求

按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 （三） 培训要求

在项目运维正式启动后展开，乙方负责培训并承担相关培训费用。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硬件介绍、设备调测、功能介绍、系统调测、设备监控、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培训地点由甲方确认，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确定。

##### （四） 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包含对提供的设备、材料提供的质保服务，项目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因设备、材料故障原因导致的施工费及材料费及其他服务。

（1）针对所有设备提供每季度一次的设备巡检工作，针对设备运行情况、设备指标、端口利用率等提供详细的报表；

（2）要求在本地提供备品备件及备用材料（含各种设备型号），确保 2 小时内提供备用；

（3）提供专职技术服务人员 2 人，提供实时监控、告警信息、故障派发等服务。

（4）根据用户系统的故障，按照以下流程为用户提供服务：

##### 1) 故障响应服务流程

需要设立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中心及售后服务支持机构，并提供 7\*24 小时的热线服务电话，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2) 故障定义

重大故障：系统瘫痪。

严重故障：某一路视频数据无法正常提供，相应功能丧失。

一般故障：系统仍能运行，但运行不稳定，相应功能未丧失。

3) 故障响应时间

针对以上故障定义的不同，就故障响应时间做出以下标准：

故障类	电话响应	现场响应（市级）	现场响应（区级）
重大故	立即	30 分钟	1.5 小时
严重故	立即	45 分钟	2 小时
一般故	立即	1 小时	3 小时

4) 故障修复时间

针对以上故障定义的不同，就故障响应时间做出以下标准：

故障类型	现场修复（市级）	现场修复（区级）
重大故障	2 小时	3 小时
严重故障	6 小时	7 小时
一般故障	10 小时	11 小时

备注：因特殊天气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修复时间可以相应顺延。

5) 定期提供分析报表，包括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五) 技术服务内容

满足摄像机设备成像无遮挡、无干扰；保证云台转幅精度，电源及网络配套稳定安全。

1. 日查看：

每天查看数据，监控平台并形成记录，异常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如监控图像缺失或异常，需前往现场查清原因并排除故障。

2. 周监控：

每周至少一次查看、汇总、统计维护管理平台检查设备在线率、报警情况、运行维护计划。

3. 月维护：

随机抽取 10%的站点（优先选择故障频发点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设备安装状况、周边环境、设备运行状况等。

4. 季巡查：

做好巡检计划，每季度至少巡视站点 1 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出现雨雪天气、沙尘天气，要适当缩短巡视周期，要求至少完成以下工作：

- (1) 摄像机类镜头清洗；
- (2) 监测类耗材维护，如线缆、通信线缆等；

(3) 云台设备密封性检查、保养。

## 六、违约责任、保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向乙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一) 违约责任

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预付款合同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累计达【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未能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5天及以上(不含休息日)或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价款。

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

5. 违约方对守约方的可得利益损失、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或后果性经济损失承担责任。

### (二)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它权利。

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被披露义务。

3. 接受方仅能在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

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所收集的该项目运营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删除、修改或提供给第三人，乙方必须对资料予以保密、保存。乙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保密资料被盗、泄露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3)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6. 本保密条款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部门/系统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 七、免责约定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

(二) 乙方因不可抗拒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地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宝鸡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及采购订单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九、其他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其他需要通知对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对方签收或者收到电子邮件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未尽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为准，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JLCG【2025】-0425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信用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查询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控股管理关系

###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七、书面声明

### 7-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7-2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表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不需填写表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委托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表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表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及开户行许可证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4: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文件\_\_\_\_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质量\_\_\_\_\_，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 二、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一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二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投标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方案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2. 第四章采购内容；3. 第五章合同格式内容。否则造成的评分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业绩

提供 2022 年 5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格式自拟。

### 三、承诺书

#### 3-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 3-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无此项则提供空白页即可。